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预〔2020〕26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永清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廊财预〔2020〕30 号），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，现下达你镇南关二村道路硬化工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直达资金 46 万元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你镇按照直达基层民生落实方案要求，对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的直达资金，该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镇按照冀财预〔2019〕59 号文件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

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在年度内将项目实施完毕。

(联系人：袁洁 联系电话：6627951)

永清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24日

